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51930216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員警於跨轄追緝毒品通緝犯時，未落實報告及通報程序且輕忽執勤安全，派出所主管亦疏於管控查緝情形；又未善盡謹慎查證之責，誤認某女教師為通緝犯配偶而逕予強押回派出所盤查，且員警於確認該名教師身分人別時，多次出言挑釁與羞辱，復剝奪其聯繫親友之正當法律程序權益。其執法過程涉有諸多不當，嚴重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民眾權益甚鉅，嚴重斲傷警察形象，確有違失案。

依據：115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